

ICS 01.040.30

P 50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 T 1675—2019

标准地名录编纂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ized gazetteer

2019 - 12 - 05 发布

2020 - 02 - 05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 则.....	1
3.1 编纂根据.....	1
3.2 检索要求.....	1
3.3 编纂基础及重要性.....	1
3.4 描述.....	1
3.5 框架结构.....	1
3.6 资料来源.....	2
3.7 上下限.....	2
3.8 目的.....	2
4 方法步骤.....	2
4.1 成立编纂机构.....	2
4.2 撰写初稿.....	2
4.3 修订.....	2
4.4 审核定稿.....	2
5 版本式样.....	2
5.1 开本、装订、印数.....	2
5.2 用纸、用字.....	2
5.3 质量.....	3
6 外观设计.....	3
6.1 封面.....	3
6.2 封底.....	3
6.3 书脊.....	4
6.3.1 书脊内容.....	4
7 内部设计.....	5
7.1 简图.....	5
7.2 照片.....	5
7.3 编委会.....	5
7.4 前言.....	6
7.5 凡例.....	6
7.6 分类简目.....	6
7.7 正文.....	6

7.8	音序索引	7
7.9	笔画索引	7
7.10	图集索引	7
7.11	版权页	7
8	地名采词	7
8.1	基本要求	7
8.2	采词细则	7
8.2.1	政区、居民点、城镇交通类	7
8.2.2	自然地理实体类	7
8.2.3	交通运输设施类	8
8.2.4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类	8
8.2.5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类	8
8.2.6	农业和水利设施类	9
8.2.7	工矿企业类	9
8.2.8	服务业类	9
9	条目排序	9
9.1	基本要求	9
9.2	排序细则	10
9.2.1	政区、居民点、城镇交通	10
9.2.2	自然地理实体词目	14
9.2.3	交通运输设施词目	15
9.2.4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词目	15
9.2.5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词目	15
9.2.6	农业和水利设施词目	16
9.2.7	工矿企业词目	16
9.2.8	服务业词目	16
10	释文撰写	16
10.1	基本要求	16
10.2	撰写细则	17
10.2.1	政区、居民点、城镇交通	17
10.2.2	自然地理实体	17
10.2.3	交通运输设施	18
10.2.4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	18
10.2.5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	18
10.2.6	农业和水利设施	18
10.2.7	工矿企业	19
10.2.8	服务业	19
10.3	注意事项	19
11	关键环节	19
11.1	制订凡例	19
11.2	统一行文规范	19

11.2.1	文体文风.....	19
11.2.2	计量单位.....	19
11.2.3	数字用法.....	19
11.2.4	标点符号.....	20
11.2.5	插配图.....	20
11.3	调整篇目.....	20
11.4	订正、核实、补充资料.....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组织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宁夏地名学会、中国地名研究所、隆德县民政局、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峡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胜三、刘连安、张清华、吴坚、张雪英、刘万银、张春玲。

标准地名录编纂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编纂的总则、方法步骤、版本式样、外观设计、内部设计、地名采词、条目排序、释文撰写和关键环节等。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地名录的组织、编写、出版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GB/T 3101-19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GB/T 3102.1-19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
-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3 总则

3.1 编纂根据

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地名录编纂及续修工作。

3.2 检索要求

依照我国名录的传统体例，主要收录现代地名，兼收重要历史地名，比地名词典更为简略。编写要做到资料可靠、体例科学合理、内容言简意赅，编排采取横排竖写。

3.3 编纂基础及重要性

在地名普查、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和地名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通过汇集资料编辑而成的。标准地名录是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和经济、军事、外事、公安、交通、邮电、文教、出版、新闻、测绘等各个部门必备的地名资料书、工具书。

3.4 描述

用字、读音、别名（其他名称）、类别、归属、位置等地名要素，要避免歧义、贬义和反义

3.5 框架结构

由封面、环衬、扉页、前言、凡例、正文、版权页、索引和附图、插图、照片等部分组成。彩色照片集中在书的前面，黑色图照随文编排。

3.6 资料来源

以第一、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为基础，参考地方志、年鉴和历史地理著作及各种地方文献。交通、文化、水利等专业性强的地名，应查找相关的专业志，或请相关部门提供。历史地名主要参考《宁夏历史地名考》和旧志。

3.7 上下限

上限至地名出现，下限止编纂启动的上一年底，做到全书基本一致。

3.8 目的

通公开出版发行，向社会提供服务。

4 方法步骤

4.1 成立编纂机构

民政部门牵头成立标准地名录编纂委员会，负责整个编纂工作。主要成员：主任1人，由同级分管地名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2至3人，由同级民政部门负责人、主编担任。下设编纂小组，设主编、副主编各1人，编纂人员3至5人。

4.2 撰写初稿

严格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地名录体例撰写。

4.3 修订

民政部门组织编纂人员和专家进行修订，由主编进行统稿，形成送审稿，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形成终审稿。编纂人员不得兼任评审专家。

4.4 审核定稿

标准地名录终审稿完成后，将稿件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本一并报送至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送交出版社出版。

5 版本式样

5.1 开本、装订、印数

采用787 mm×1092 mm，1/16开本（188 mm×265 mm），锁线精装。首次印数不低于2000册（套），除发售、赠送、交换外，应留存备用地名录不少于100册（套）。

5.2 用纸、用字

一般扉页、插页用157 g 或128 g 双面铜版纸或雅粉纸，正文一般用80克双面胶版纸，或采用最先进的印刷用纸，方便阅读，美观大方，不易损毁。

5.3 质量

纸质、墨色一致，字距匀称、整齐，页码序号连贯。编校、设计、印制均应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印制完成后，应每册塑封，制作布面提袋，装箱贮存、运送。

6 外观设计

6.1 封面

6.1.1 封面内容应包括标准地名录名称——《xxx 标准地名录》和编、著者信息与出版者名称等，版式设计应庄重美观，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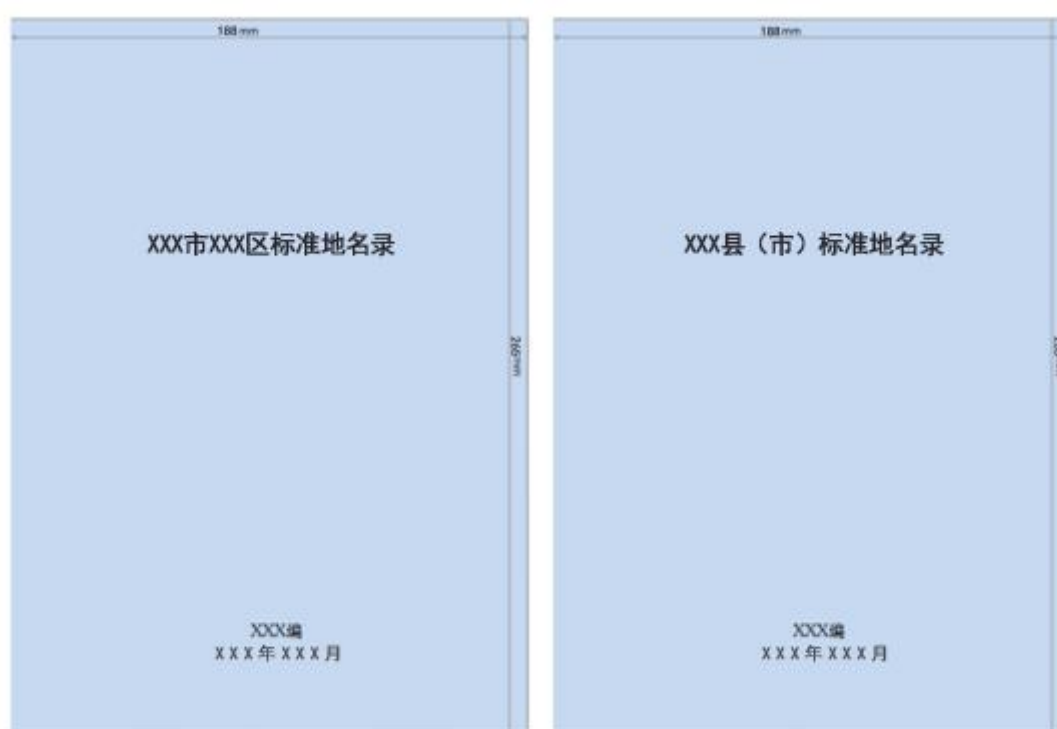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地名录封面样式

6.1.2 字体及字号按以下要求设计：

- “XX 县标准地名录 ” 黑体 22pt，黑色；
- “xxx 编” “xxx 主编” 微软雅黑 16pt，黑色；
- “XX 出版社” 微软雅黑 16pt，黑色；
- 在颜色上，填充底色应为蓝色，强调文字颜色 1，淡色 80%。突出部分应渐变，角部辐射。

6.2 封底

6.2.1 封底内容应由地名录名称汉语拼音（大写）、国际标准书号（ISBN）、定价等构成。封底页面布局与规格如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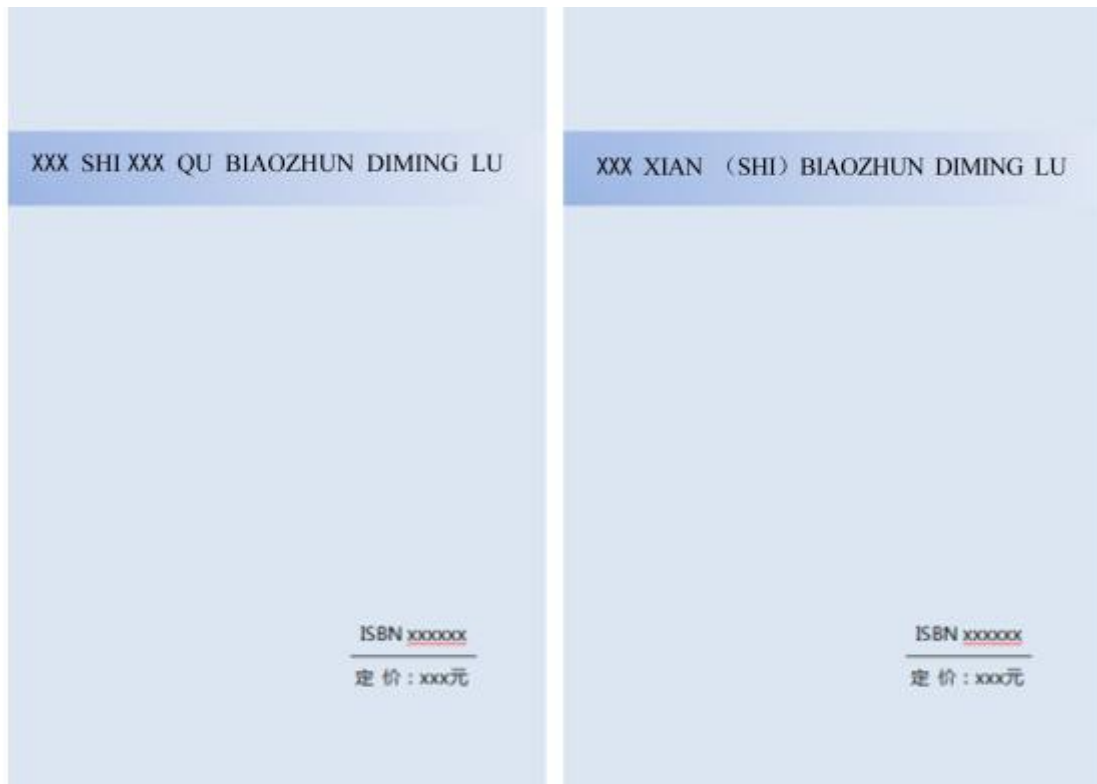


图 2 标准地名录封底样式

6.2.2 字体及大小按以下要求设计：

- a) 地名录汉语拼音字体为黑体 16pt，黑色；
- b) 书号字体为微软雅黑 14pt，黑色；
- c) 定价字体为微软雅黑 14pt，黑色；

6.2.3 颜色填充底色为蓝色，强调文字颜色 1，淡色 80%；突出部分为渐变，角部辐射。

6.3 书脊

6.3.1 书脊内容

由录名称、出版者名称等构成页面，布局与规格如下图 3：



图3 标准地名录书脊样式

6.3.2 字体及大小按以下要求设计：

- a) 行政区域专名字体为黑体 20pt，黑色；
- b) “行政区域通名+标准地名录”字体为黑体 18pt，黑色；
- c) “第 X 卷”字体为微软雅黑 14pt，黑色；
- d) “xx 出版社”字体为华文隶书 14pt，黑色。

6.3.3 颜色为：

- a) 填充底色：灰蓝色，强调文字颜色 1，淡色 80%；
- b) 突出部分：渐变，角部辐射；

注：以上外观样式仅供参考，后期可根据美编要求，增加图片或其它美化元素。

7 内部设计

7.1 简图

在地名录的政区与居民点地名部分，各省、市、县释文前，应附有相应的政区地名简图一幅，图面注记以政区地名为主，亦可包括少量的自然实体和交通类重要地名。

7.2 照片

筛选部分具有标志性县区景观特色的地理实体彩色照片，并配以照片名称。所用图片必须注明版权，宜采用自拍照片。图幅分辨率应满足影印要求。一页排版4张照片，页面清晰明了。

7.3 编委会

民政部门牵头成立标准地名录编纂委员会，负责整个编纂工作。编委会内容包含主任、副主任、主编、副主编、编纂委员等信息，编委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主要成员：主任1人，由同级分管地名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2至3人，由同级民政部门负责人。下设编纂部，设主任、主编、副主编各1人，编纂人员3至5人。

7.4 前言

前言内容一般包括：

- a) 编纂地名录的背景与意义；
- b) 新编地名录的特点；
- c) 编纂地名录的过程；
- d) 不足与期望。

7.5 凡例

分为通例和特例两个部分：

- a) 通例。即全书的纲领、结构和所有编纂人员必须共同遵循的条例，如断限、详略原则、行文要求及其他全书必须整齐划一的重要问题；
- b) 特例。即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7.6 分类简目

包括以下部分：

- a) 本级政区词条；
- b) 政区、开发区、广场、居民点、城镇交通；
- c) 自然地理实体；
- d) 交通运输设施；
- e)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
- f)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
- g) 农业和水利设施；
- h) 工矿企业；
- i) 服务业；
- j) 地域名；
- k) 简名；
- l) 旧名；
- m) 词目索引；
- n) 词目首字检索表。

7.7 正文

每条词目的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a) 标准地名：凡符合《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均应收入。
- b) 拼写：以中国地名委员会〔84〕中地字第17号文件（《中国地名汉字拼音字母拼写规则》）的规定为准。
- c) 释文：释文内容仅包括其他名称、隶属、位置等，一个地理实体的隶属关系，主要是指出其上属行政区域。一个地理实体的具体方位是指出其与上属政区政府驻地的方位和距离。

7.8 音序索引

按标准地名的首字汉语拼音音序排列的索引。

7.9 笔画索引

按标准地名的首字笔画排列的索引。

7.10 图集索引

按照标准地名在标准地名图集上具体位置的索引

7.11 版权页

遵从版权社惯例

8 地名采词

8.1 基本要求

根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和GB/T18521-2001的规定，分类进行采词，不得随意变更。

8.2 采词细则

8.2.1 政区、居民点、城镇交通类

包括以下部分：

- a) 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应采收各市、县区行政区域名（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文明单位应特别标注出来），各市、县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人民政府驻地，并独立设条。采收的自治区首府应为城市聚落名，即“银川”；地级市人民政府驻地应为该市的某一辖区（不标明街道）；县（区、市）人民政府驻地应为该县（区、市）的某一街道（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应为该街道（乡、镇）的某一社区（村）；
- b) 区片名：指非居住类的城市区域，应采收经多年形成、至今仍在使用的区片名，如兴庆区的大庙。应采收本级行政区域中已形成多年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居民区名，如兴庆区的唐徕小区。应采收经正式批准的国家、自治区、市、县（区、市）管理的开发区名（含工业区、保税区、科技园区、商务区、新区等）。应采收各市、区县中的重要广场。应采收自治区使用的跨省、市、县（区、市）的地域名。应采收1949年以来曾使用而现已废置的市、县区的政区名；
- c) 居民点：应采收各地市、县区重要的住宅区和农村自然村。应采收经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等单位批准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并做说明；
- d) 城镇交通：应采收城市道路；应采收城市有轨交通线路名（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应采收城市桥梁、立交桥名和古渡口；应采收城市交通枢纽名；应采收位于城市市区的铁路车站和公路长途汽车站名。

8.2.2 自然地理实体类

包括以下部分：

- a) 陆地地形类地名：应采收平原、盆地、高原、山地、台地、丘陵、沼泽（湿地）、沙漠等类地名。平原包括走廊，盆地包括谷地，山地包括山脉、山峰、山口、关隘，沙漠包括沙地。黄土

丘陵包括塬、崕、岘等。山峰只采收主峰和名峰。洞穴只采收那些尚未开发的。已成为风景名胜点的洞穴，均在名胜古迹部分采收；

- b) 水系类地名：应采收河流、峡谷、三角洲、湖泊、滩地、陆地岛屿、冰川、瀑布、泉等类地名。河流包括江、河、川、溪、沟、水等，陆地岛屿包括河岛、湖岛、洲、滩涂等。瀑布、泉，只采收那些尚未开发的。已成为风景名胜点的瀑布、泉，均在名胜古迹部分采收。

8.2.3 交通运输设施类

包括以下部分：

- a) 交通运输设施词条应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民用航空和交通运输附属设施等四类地名；
- b) 城镇交通运输类地名已列入本录的第一部分的，此处不重复采收；
- c) 凡公开运营的国有铁路（含高铁、干线、支线和专用线）和地方铁路应全部采收，词目名称写作“××线”。火车站、高铁站全部采收；
- d) 公路应采收国家干线公路（用编号表示，如“101国道”）、高速公路（词目名称写作“××高速公路”）和省、市、县。长途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部采收；
- e) 应采收全部隧道、桥梁；采收中桥、大桥及特大桥、立交桥。包括公路桥隧、铁路桥隧；
- f) 内河港口应全部采收；码头、船闸、渡口（包括已废弃的渡口均采收）；
- g) 应采收全部民用航空港。管道运输包括输油管线、输气管线、增压站。

8.2.4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类

包括以下几部分：

- a) 应采收自治区内乡镇及以上全部党政机关；
- b) 应采收自治区内区县及以上正式注册登记的全部民间组织；
- c) 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词条包括科研单位，教育单位（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文化设施，医疗设施，体育设施和大型建筑六类地名；
- d) 自治区级应采收自治区内重点的科研单位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科研单位。地市、县区级应收尽收；
- e) 自治区级应采收自治区内重点的教育单位包括国家教委直属的高等院校自治区属的高等院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地市、县区级应收尽收；
- f) 自治区级应采收自治区内重点的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宫、少年宫、剧场、城市公园、游乐场等文化设施。地市、县区级应收尽收；
- g) 自治区级应采收自治区内重点的医疗设施包括分级医院、疗养院、卫生院、村（居）医疗卫生服务站。地市、县区级应收尽收；
- h) 自治区级采收自治区内重点的体育设施包括各级体育场（馆）。地市、县区级应收尽收；
- i) 应采收自治区内重点的大型建筑包括大型建筑和列入国家、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名录的建筑。

8.2.5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类

包括以下几部分：

- a) 包括纪念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重要景点和一般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五类地名；
- b) 纪念地包括县级及以上人物纪念地、事件纪念地、宗教纪念地（含陵园、纪念馆、旧址、故居）；

- c)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采收经过正式批准的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采收墓、碑、塔、亭、楼、殿、阁、门、阙等孤立建筑；采收解放区和革命根据地；
- d) 风景名胜区采收经过正式批准的国家 and 省级、市级、县级风景名胜区，其中的重要景点可单独选收；
- e) 市级、县级应采收一般名胜古迹；
- f) 自然保护区采收经过正式批准的国家 and 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包括森林公园、国家公园、湿地等。

8.2.6 农业和水利设施类

包括以下几部分：

- a) 农业和水利设施部分的词条包括农场、牧场、林场、渔场，水利枢纽、水库、灌区，渠道、堤防等三类地名；
- b) 自治区级应市、县区重点农场，牧场，林场，渔场；市、县级应收尽收；
- c) 自治区级应市、县区水利枢纽、水库、灌区；市、县级应收尽收；
- d) 自治区级应市、县区重点渠道、堤防，以及单独的闸、坝、排灌站等设施。

8.2.7 工矿企业类

包括以下几部分：

- a) 采收采矿业、电站（厂）和加工工业等三类地名。其中，采矿业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开采业等，电站（厂）包括水电、火电、风电等，加工工业包括冶金、化工、机械制造、建材、纺织印染、食品、轻工等。冶金又包括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化工又包括酸碱、化肥、医药、化纤、橡胶、塑料、石油加工等，机械制造又包括重型、日用、交通、电器电子、仪器仪表等，建材又包括水泥、玻璃等硅酸盐工业，纺织印染又包括棉、麻、丝、毛等，食品又包括食品、饮料等，轻工又包括缝纫、皮革、造纸、日用品、工艺美术、陶瓷、钟表、自行车等；
- b) 采收各工业部门中全部企业；
- c) 采收全部电站、电厂、变电所和输电线路。

8.2.8 服务业类

包括以下几部分：

- a) 自治区级应采收市、县区重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市、县级应收尽收；
- b) 自治区级应采收市、县区重点金融、信息产业及其他新兴服务业企业名；市、县级应收尽收。

9 条目排序

9.1 基本要求

条目编排遵循以下规则：

- a) 市、地区、县地名以行政区域为单元，条目根据地名代码排列，代码小的排在前面；
- b) 自然地名以各该自然地理系统为单元；
- c) 水利电力设施和交通名以所属类型为单元；
- d) 纪念地名、名胜古迹名主要以所属地、市为单元；

- e) 地域名按范围和方位排列；
- f) 简名、旧名按政区级别和时间先后为序。

9.2 排序细则

9.2.1 政区、居民点、城镇交通

9.2.1.1 省、自治区、直辖市词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排列，并列入地域名和旧地名类条目。其中，自治区内省会、首府、市，应按行政区划简册的次序排列。自治区市辖区、县级市、县，先分类，同一类中应按行政区划代码排列。

9.2.1.2 街道、镇、乡词条：街道、镇、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排列。

9.2.1.3 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住宅区、自然村）：应按当地习惯排列次序排在所属镇乡之后。

9.2.1.4 地跨两个以上同级行政区域的非政区条目：应排在上一级行政区域条目之后，再排下一级行政区域条目。

9.2.1.5 宅区、社区、街巷条：应排在街道条后，不收驻地条。

9.2.1.6 非行政区域条：应按其位置和规模，插入到不同级别的政区地名中。次序不能任意颠倒，应按照词目排序规则进行排列。

9.2.1.7 并列城市道路或城镇街巷条：应先东至西向（由北向南），后南至北向（由西向东）排序。

9.2.1.8 排序原则

按照表1，应先将街道、镇、乡及非行政区域地名，分别以不同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并形成词目类别代号，供词目排序后，再依次编制词目排序总表、分表。

表1 词目类别代号

代号	词目类别	代号	词目类别
A	街道（办事处）条	L	城镇街巷条
B	镇条	M	有轨交通线路条
C	乡条	N	城镇桥梁条
D	区片条	O	城市立交桥条
E	开发区条	P	城市交通枢纽条
F	广场条	Q	铁路车站条
G	大型居民区条	R	公路长途汽车站条
H	群众自治组织条	S	居民点（自然村）条
I	地域名条	T	居民点（住宅区）条
J	旧地名条	U	社区条
K	省会（首府）条	Z	城市道路条

9.2.1.9 词目排序总表

除自治区条外，应只列出市条、市辖区条、县级市条、县条四类词目。最后，列出地域名条和旧地名条，如表2。

表 2 词目排序总表

序号	词目名称	类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省条		
640000-Z01	银川	省会条		
640100	银川市	地级市条		
		……		
640200	石嘴山市	地级市条		
640202	大武口区	市辖区条		
		……		
640381	青铜峡市	县级市条		
		……		
640423	隆德县	县条		
		……		
	×××	地级市条		
		……		
640000-T01	×××	地域名条		
		……		
640000-U01	×××	旧地名条		
		……		

9.2.1.10 市词目排序分表

在表3中，市条后面，应先排跨区地名，依次为区片条、城市道路条和有轨道交通线路条，最后排市人民政府驻地条（区条）。

表 3 市词目排序分表

序号	词目名称	类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640100	银川市	地级市条		
640100-D01	×××	区片条		跨区地名
		……		
640100-K01	×××	城市道路条		跨区地名
		……		
640100-M01	×××	有轨道交通线路条		跨区地名
		……		
	××区	市人民政府驻地条		区条

9.2.1.11 市辖区词目排序分表

在表4中，市辖区条后面，应先排区境和跨街道的词目，依次为：开发区、广场、大型居民区、城镇街巷、城镇桥梁、城市立交桥、城市交通枢纽、铁路车站、公路长途汽车站条。然后排街道条，区驻地街道排第一个。街道后面排本街道属地的居民点（住宅区）条、社区条和城镇街巷条。街道条排完后

排镇条，包括镇属地的城镇街巷条和居民点（自然村）条，镇人民政府驻地（自然村）排在3个居民点之首。镇条排完后排乡条，包括乡属地的居民点（自然村）条，乡人民政府驻地（自然村）排在3个居民点之首。

表4 市辖区词目排序分表

序号	词目名称	类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640104	兴庆区	市辖区条		
640104-E01	×××	开发区条		区境
640104-F01	×××	广场条		区境
640104-G01	×××	大型居民区条		跨街道
			
640104-L01	×××	城镇街巷条		跨街道
			
640104-N01	×××	城镇桥梁条		区境
640104-P01	×××	城市立交桥条		区境
640104-Q01	×××	城市交通枢纽条		区境
640104-R01	×××	铁路车站条		区境
640104-S01	×××	公路长途汽车站条		区境
640104-A01	××街道	区人民政府驻地条		街道（办事处）
640104-A01-I01	×××	居民点（住宅区条）		
640104-A01-J01	×××	社区条		
640104-A01-L01	×××	城镇街巷条		
			
640104-A02	××街道	街道条		
			
640104-B01	××镇	镇条		
640104-B01-L01	×××	城镇街巷条		
640104-B01-H01	×××	镇人民政府驻地		居民点（自然村）
640104-B01-H02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104-B01-H03	×××	×××		
640104-B02	××镇	镇条		
			
640104-C01	××乡	乡条		
640104-C01-H01	×××	乡人民政府驻地条		居民点（自然村）
640104-C01-H02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104-C01-H03	×××	×××		
640104-C02	××乡	乡条		
			

9.2.1.12 县级市词目排序分表

在表5中，县级市条后面，应先排市境和跨街道的词目，依次为：开发区、广场、大型居民区、城镇街巷、城镇桥梁、城市立交桥、城市交通枢纽、铁路车站、公路长途汽车站条。然后排街道条，市驻地街道排第一个。街道后面排本街道属地的居民点（住宅区）条、社区条和城镇街巷条。街道条排完后排镇条，包括镇属地的城镇街巷条和居民点（自然村）条，镇人民政府驻地（自然村）排在3个居民点之首。镇条排完后排乡条，包括乡属地的居民点（自然村）条，乡人民政府驻地（自然村）排在3个居民点之首。

表5 词目排序分表——县级市

序号	词目名称	类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640381	青铜峡市	县级市条		
640381-E01	×××	开发区条		市境
640381-F01	×××	广场条		市境
640381-G01	×××	大型居民区条		跨街道
		……		
640381-L01	×××	城镇街巷条		跨街道
		……		
640381-N01	×××	城镇桥梁条		市境
640381-P01	×××	城市立交桥条		市境
640381-Q01	×××	城市交通枢纽条		市境
640381-R01	×××	铁路车站条		市境
640381-S01	×××	公路长途汽车站条		市境
640381-A01	××街道	市人民政府驻地条		街道（办事处）
640381-A01-I01	×××	居民点（住宅区）条		
640381-A01-J01	×××	社区条		
640381-A01-L01	×××	城镇街巷条		
		……		
640381-A02	××街道	街道条		
		……		
640381-B01	××镇	镇条		
640381-B01-L01	×××	城镇街巷条		
640381-B01-H01	×××	镇人民政府驻地条		居民点（自然村）
640381-B01-H02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381-B01-H03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381-B02	××镇	镇条		
		……		
640381-C01	××乡	乡条		
640381-C01-H01	×××	乡人民政府驻地条		居民点（自然村）
640381-C01-H02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381-C01-H03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381-C02	××乡	乡条		
		……		

9.2.1.13 县词目排序分表

在表6中，县条后面，应先排县境的词目，依次为：城镇桥梁、铁路车站、公路长途汽车站条。然后排街道条，县驻地街道排第一个。排镇条，包括镇属地的城镇街巷条和居民点（自然村）条，镇人民政府驻地（自然村）排在3个居民点之首。镇条排完后排乡条，包括乡属地的居民点（自然村）条，乡人民政府驻地（自然村）排在3个居民点之首。

表6 词目排序分表——县

序号	词目名称	类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640423	隆德县	县条		
640423-N01	×××	城镇桥梁条		县境
640423-R01	×××	铁路车站条		县境
640423-S01	×××	公路长途汽车站条		县境
640423-A01	××街道	县人民政府驻地条		街道（办事处）
640423-A01-I01	×××	住宅区条		
640423-A01-J01	×××	社区条		
640423-A01-L01	×××	城镇街巷条		
		……		
640423-A02	××街道	街道条		
		……		
640423-B01	××镇	镇条		
640423-B01-L01	×××	城镇街巷条		
640423-B01-H01	×××	镇人民政府驻地条		居民点（自然村）
640423-B01-H02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423-B01-H03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423-B02	××镇	镇条		
		……		
640423-C01	××乡	乡条		
640423-C01-H01	×××	乡人民政府驻地条		居民点（自然村）
640423-C01-H02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423-C01-H03	×××	居民点（自然村）条		
640423-C02	××乡	乡条		
		……		

9.2.1.14 词目排序总表与分表编制次序

应先按词目排序分表要求把词目次序排好并编好序号，最后按词目排序总表要求的次序统排。为避免差错和编排索引、填写页码的便利，每一个词条均有一个代号（即表中的序号，由数字加拼音符号组成，最少6位，最多12位）。词条代号在词目表和释文上应同时出现，同一词条在这两处的代号必须完全一致。

9.2.2 自然地理实体词目

遵循以下规则：

- a) 自然地理实体按陆地地形、水系两大类别排序；
- b) 对每个大类内部的中类、小类词条，按照采词规则中的次序排列；
- c) 对处在同一中类或同一小类中的词条，先排跨省份条目，再按所在政区行政区划代码的先后顺序排列同一省份条目；
- d) 陆地地形、水系两大类别的分类标题和每个大类内部之中类、小类的分类标题，均需在词目表中表明；
- e) 排序规则举例：22 水系，依次为 A 河流（a 外流河、b 内陆河）、B 峡谷、C 三角洲、D 湖泊（a 淡水湖、b 咸水湖）、E 陆地岛屿（a 河岛、b 湖岛）、F 洲和滩、G 冰川、H 瀑布、I 泉；
- f) 词条序号样例，22-A-a 001，即水系-河流-外流河 001 条。

9.2.3 交通运输设施词目

遵循以下规则：

- a) 交通运输设施类分为 11 个中类；
- b) 每个中类及下属小类词条，应按照采词规则中的次序排列；
- c) 处在同一中类或同一小类中的词条，应按词条所在政区行政区划代码的先后顺序排列；
- d) 中类和小类的分类标题，应在词目表中表明；
- e) 排序规则举例：30 交通运输设施，依次为 A 铁路（a 高铁、b 国有铁路、c 地方铁路）、B 公路（a 高速、b 国道、c 省道）、C 车站（a 铁路、b 长途汽车）、D 桥梁（a 公路桥、b 铁路桥、c 公铁两用桥）、E 隧道、F 港口（a 海港、b 河港）、G 码头（a 海运、b 河运）、H 船闸、I 渡口、J 灯塔、K 航空港；
- f) 词条序号样例，30-A-a001，即交通运输设施-铁路-高铁 001 条。

9.2.4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词目

遵循以下规则：

- a)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类分为 8 个中类；
- b) 每个中类及下属小类词条，应按照采词规则中的次序排列；
- c) 处在同一中类或同一小类中的词条，应按词条所在政区行政区划代码的先后顺序排列；
- d) 中类和小类的分类标题，应在词目表中表明；
- e) 排序规则举例：40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依次为 A 党政机关（a 国家级、b 自治区级、c 市级、d 县级）、B 民间组织（a 国家级、b 自治区级、c 市级、d 县级）、C 科研单位（a 国家级、b 自治区级、c 市级、d 县级）、D 教育单位（a 高等院校、b 中等专业学校、c 中小学、幼儿园）、E 文化设施（a 国家级、b 自治区级、c 市级、d 县级）、F 医疗设施（a 国家级、b 自治区级、c 市级、d 县级）、G 体育设施（a 国家级、b 自治区级、c 市级、d 县级）、H 城市大型建筑和优秀近现代建筑
- f) 词条序号样例，40-C-a001，即党政机关、民间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国家级 001 条。

9.2.5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词目

排序遵循以下规则：

- a)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类分为 5 个中类；
- b) 每个中类及下属小类词条，应按照采词规则中的次序排列；
- c) 处在同一中类或同一小类中的词条，应按词条所在政区行政区划代码的先后顺序排列；

- d) 中类和小类的分类标题，应在词目表中标明；
- e) 排序规则举例：50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依次为 A 纪念地（a 国家级、b 省级）、B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a 国家级、b 省级）、C 风景名胜区（a 国家级、b 省级）、D 重要景点和一般名胜古迹（a 国家级、b 省级）、E 自然保护区（a 国家级、b 省级）；
- f) 词条序号样例，50-A-a001，即名胜古迹和纪念地-纪念地-国家级 001 条。

9.2.6 农业和水利设施词目

遵循以下规则：

- a) 农业和水利设施类分为 7 个中类；
- b) 每个中类及下属小类词条，应按照采词规则中的次序排列；
- c) 处在同一中类或同一小类中的词条，应按词条所在政区行政区划代码的先后顺序排列；
- d) 中类和小类的分类标题，应在词目表中标明；
- e) 排序规则举例：60 农业和水利设施，依次为 A 农场、B 牧场、C 林场、D 渔场、E 水利枢纽、F 水库与灌区、G 渠道与堤防（海塘）；
- f) 词条序号样例，60-A001，即农业和水利设施-农场 001 条。

9.2.7 工矿企业词目

遵循以下规则：

- a) 工矿企业类分为 3 个中类；
- b) 每个中类及下属小类词条，应按照采词规则中的次序排列；
- c) 处在同一中类或同一小类中的词条，应按词条所在政区行政区划代码的先后顺序排列；
- d) 中类和小类的分类标题，应在词目表中标明；
- e) 排序规则举例：70 工矿企业，依次为 A 采矿业（a 煤炭、b 石油、天然气、c 黑色金属、d 有色金属、e 非金属）、B 电站（厂）（a 水电、b 火电、c 风电）、C 加工工业（a 冶金：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b 化工：酸碱、化肥、医药、化纤、橡胶、塑料、石油加工，c 机械制造：重型、日用、交通、电器电子、仪器仪表，d 建材：水泥、玻璃，e 纺织印染：棉、麻、丝、毛，f 食品：食品、饮料，g 轻工：缝纫、皮革、造纸、日用品、工艺美术、陶瓷、钟表、自行车）；
- f) 词条序号样例，70-A-a 001，即工矿企业-采矿业-煤炭 001 条。

9.2.8 服务业词目

遵循以下规则：

- a) 服务业类分为 5 个中类；
- b) 每个中类及下属小类词条，应按照采词规则中的次序排列；
- c) 处在同一中类或同一小类中的词条，应按词条所在政区行政区划代码的先后顺序排列；
- d) 中类和小类的分类标题，应在词目表中标明；
- e) 排序规则举例：80 服务业，依次为 A 商场、B 市场、C 宾馆、D 信息产业、E 其他新兴服务业；
- f) 词条序号样例，80-A 001，即服务业-商场 001 条。

10 释文撰写

10.1 基本要求

要求如下：

- a) 释文内容应以稳定的地名信息为主，包括名称的汉字书写，特殊的字形、发音，以及雅称、别名等；
- b) 地理位置要写四邻；
- c) 凡由国家、自治区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古都、名村、名镇、经济特区等，均应在释文中写明，并注明批准年份；
- d) 公路国道一律以线路编号为标准名称，如“321国道”；省道不能写省内线路编号，用全称或简称表示均可（按自治区交通厅局意见处理）。居民点的交通信息，统一表述为“高速公路”“公路”“简易公路”，其他大车路、机耕路、土路等名称，不作表述；
- e) 除国家规定的必须用汉字书写的数字（如清光绪三十二年、五年计划、七八个）外，其他数字均应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f) 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汉字、标点符号、数字用法、汉语拼音、少数民族语音音译转写等使用方法使用；
- g) 在文字表述上务求精炼，简明扼要，不用文言文，避免口语化（如塞上江南是塞北江南的口语化）。

10.2 撰写细则

10.2.1 政区、居民点、城镇交通

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撰写内容依次为规范汉字、汉语拼音、简称、别名、位置（含四邻）、辖区（所辖街道、镇、乡只写数量不写名称），驻地（镇或街道）等；
- b) 各级人民政府驻地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简称、别名、归属、位置等。
- c) 行政单位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规范汉语拼音、别名、归属、位置等；
- d) 街道、镇，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归属、位置（在县级市或县境的某方位）；
- e)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归属、位置（在县级及街道、镇、乡的某方位）等；
- f) 居民点（自然村）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在县驻地××镇××方向××千米，直线距离），归属等；
- g) 城市区片条，指非居住类的城市区域。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范围（泛指某一无明显边界的地区）等；
- h) 大型居民区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i) 住宅区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j) 开发区、工业区、保税区、商务区、科技园区等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k) 城镇广场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l) 城市道路条、城镇街巷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跨区街路写在市区的部位，区内街路写在本区的部位），起迄点（与××路、街相接，一般不写建筑物名称）等；
- m) 城镇桥梁、城市立交桥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n) 城市交通枢纽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规模等；
- o) 地域名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范围等；
- p) 旧地名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隶属关系、位置等。

10.2.2 自然地理实体

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平原（走廊）、盆地、谷地、高原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要写明四邻）等；
- b) 山地、丘陵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走向等；
- c) 山峰（包括主峰与名峰）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所属，位置等；
- d) 山口、关隘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e) 沼泽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f) 沙漠、戈壁、沙地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要写明四邻）等；
- g) 洞穴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h) 河流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i) 峡谷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j) 三角洲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k) 湖泊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l) 河岛、湖岛、洲、滩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m) 瀑布、泉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10.2.3 交通运输设施

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铁路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b) 公路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c) 车站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d) 桥梁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e) 隧道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f) 船闸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所在省市、所在河流）；
- g) 渡口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j) 航空港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包括距城区某部的距离）等。

10.2.4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科研单位、教育单位、文化设施、医疗设施、体育设施、城市大型建筑和优秀近现代建筑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10.2.5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

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纪念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需要注意，绝大多数清真寺不是纪念地，可列在建筑物中；
- b) 风景名胜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c) 重要景点和一般名胜古迹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d) 自然保护区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10.2.6 农业和水利设施

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农场、牧场、林场、渔场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归属、位置等；
- b) 水利枢纽、水库、灌区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c) 渠道、堤防（海塘）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10.2.7 工矿企业

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采矿业、电站（厂）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b) 加工工业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规范汉语拼音、位置等。

10.2.8 服务业

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 b) 信息产业及其他新兴服务业条，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位置等。

10.3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下：

- a) 文字要概括，条理要清晰；
- b) 面积的计量单位必须规范、统一，且各种单位一律以汉字书写；
- c) 公路国道一律以线路编号为标准名称，如“321国道”。省道不能写省内线路编号，用全称或简称表示均可。居民点（自然村）的公路交通信息，统一表述为“高速公路”“公路”“简易公路”；
- d) 除国家规定的必须用汉字书写的数字（如清光绪三十二年、五年计划、七八个）外，其他数字均应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e) 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汉字、标点符号、数字用法、计量单位、汉语拼音、少数民族语音音译转写等使用方法使用；
- f) 在文字表述上务求精炼，简明扼要，不用文言文，也避免口语化，更不能网络语言。

11 关键环节

11.1 制订凡例

凡例规定了地名录的原则性问题，如指导思想、框架结构、编写原则、方法、体裁、断限等。一经列入凡例要求，必须严格遵循，以保证整部地名录体例严谨。凡例也可在统稿、总纂之前，基于实际情况，对凡例再作修订。

11.2 统一行文规范

结构、层次、名称、数字用法、计量单位、书写款式、图表要求、字体、标点等应高度一致。

11.2.1 文体文风

语言风格应简约、准确、通俗。

11.2.2 计量单位

全书计量单位按照GB 3100-1993、GB/T 3101-1993和GB/T 3102.1-1993的规定执行。

11.2.3 数字用法

数字用法按照GB/T15835-2011的规定执行。

11.2.4 标点符号

标点符号按照GB/T 15834-2011的规定执行。

11.2.5 插配图

地名录中应分别插入彩色自治区、市级政区图各 1 幅，县级地图 3 幅（政区图、地形图、交通图），街道、乡镇图为黑白图，由编辑部统一组织清绘。

每幅图应有图题，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与其图题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11.3 调整篇目

应制定全面、系统、合理的篇目，对地名录的宏观结构进行设计。编纂工作之初，可制定出收集资料的篇目提纲。资料收集完毕，应修改成指导编写的篇目。初稿完成，主编要在通览全稿的基础上，再次推敲其结构是否科学合理，隶属是否得当，如有不当之处，应进行调整，形成定稿的篇目。

11.4 订正、核实、补充资料

地名录进入总纂阶段，主编要组织力量订正、核实、补充资料。对于录自古籍书刊的资料，要核对原书；为保证资料的可靠性，可请当事人和有关专家审稿。
